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的股权、债权投资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 2、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4、高效率、低成本；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2、通过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 3、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4、建立良好的信息汇集和发布机制；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5、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和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重大重组、重大技术改造、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

- 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2、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3、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5、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6、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7、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8、建设公司网站，在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 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11、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12、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13、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9、现场参观；
- 10、路演。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指定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



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业务部门。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证券部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规范。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

第十五条 证券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员工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熟悉公司全面情况，包括产业、技术、产品、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方面；
- 2、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
- 3、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
- 4、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行。

第十八条 证券部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八月十日